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第 2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宿舍包含：仁齋、實齋、德齋、智齋、信齋、勇齋、誠齋、慧齋。

第二條 住宿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
- 四、重大天然災害。
- 五、身心障礙學生。
- 六、受傷行動不便（含陪宿照顧者）。
- 七、境外生。
- 八、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 2%。
- 九、特殊情形簽准學生。
- 十、公費專班。
- 十一、設籍外離島。
- 十二、四技一新生。
- 十三、研究生新生。

符合上述（一至十三項）條件者優先編排外，其餘則視床位數編排之。

十四、電腦亂碼抽籤。

舊生申請宿舍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 5%、住宿期間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以集體公開電腦亂碼抽籤決定之。

十五、正取放棄，依序遞補。

十六、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中所列之借用單位與借住對象。

第三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宿舍別	收費標準	備註
學生宿舍 (全學期)	每人每學期 7,129 元	
學生宿舍 (短期住宿)	每人每天 150 元	1、住宿費 120 元/天、宿網費 5 元/天、冷氣費 25 元/天。 2、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學生宿舍 (短期住宿-姐妹校)	每人每天 85 元	1、住宿費 55 元、宿網費 5 元、冷氣費 25 元。 2、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第四條 逾學期第九週仍未完成住宿費繳交，經簽核後處予小過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